

##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增资深圳凯撒文化创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根据产业基金的业务发展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拟增加产业基金的投资规模，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开展资本运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增资该专项产业基金。

### 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刘军先生的个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刘军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刘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蔡开雄

\_\_\_\_\_  
李洁芝

\_\_\_\_\_  
官建华

2016年8月29日